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1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列席議員：黃容根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劉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96/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13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05年7月25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95/04-05(01) —— 就旅遊業議會的  
號文件 運作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2359/04-05(01) —— 政府統計處就  
號文件 2003年9月至  
2005年8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立法會 CB(1)2326/04-05(01) 號文件	——	圖表 立法會議員與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於 2005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轉介的有關保存中區警署古蹟群的事項
立法會 CB(1)2317/04-05(01) 號文件	——	申訴部轉介的個案—在大嶼山西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
立法會 CB(1)2232/04-05(01) 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2165/04-05(01) 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2005年11月28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9/05-06(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文件

立法會 CB(1)109/05-06(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兩個項目：

- (a)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
- (b)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第(a)項應改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擬議撥款安排”。)

4. 委員亦同意召開特別會議，以考慮政府當局原本建議在下次例會上討論的下列兩個項目 ——

(a) 在亞洲空運中心二號空運大樓裝置政府設施；  
及

(b) 修訂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例的建議。

(會後補註：(i)特別會議其後訂於20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已於2005年11月2日透過立法會CB(1)209/05-06號文件正式接獲通知。(ii)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第(a)項應改為“在亞洲空運中心二號空運大樓裝置海關及檢疫設施工程”。)

#### IV 認購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的股份

(立法會CB(1)57/05-06(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因應香港物流發展局(下稱“物流發展局”)的建議，政府已與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下稱“DTTN公司”)簽訂營運協議，以落實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下稱“DTTN”)服務。為了維護DTTN服務的中立性及包容性，政府亦已與貿易通及DTTN公司簽署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為DTTN公司釐定股東權責，包括關於公司的股權、企業管治及重要決策的保障條款。本着業界所達成的共識，認為政府須成為DTTN公司的股東，以確保該公司按照營運協議發展及實施DTTN服務，政府亦已與貿易通簽署認購股份協議。按照有關安排，現時，財政司司長法團持股佔DTTN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17%，而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則持有其餘的70.83%。政府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支付向貿易通認購DTTN公司股份所需的3,150萬元的現金代價。

6. 主席就發展DTTN系統作出提問，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扼要重述，物流發展局的物流資訊專項小組，負責推展有關發展DTTN系統的建議。物流發展局及物流資訊專項小組均強調，DTTN系統必須遵守中立性及包容性的指導原則。物流資訊專項小組於2003年曾公開邀請有興趣的人士遞交建議書。在遞交建議書的期限結束前，共收到3份建議書。經過仔細而詳盡的考慮後，物流資訊專項小組為評審此等建議書而成立的評審委員會發覺，貿易通所遞交的建議書最接近商定的指導原則。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DTTN公司並無獲得開發和經營

DTTN系統的專利。所以，另外兩位建議者可自行決定是否修改建議，並交予物流發展局作進一步考慮。

7. 劉健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物流發展局及物流資訊專項小組的成員。她表示，過去數年積極參與發展DTTN項目，特別是諮詢業界的工作。她又說，DTTN系統將提供一個中立的電子平台，便利供應鏈上各個貿易夥伴之間的資訊交流及服務融合。有了DTTN系統，個別業內人士，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便無須重頭發展自己的系統。劉議員強調，由於物流業內人士所提供的數據包含敏感資料，例如他們的客戶的姓名及詳細聯絡資料，DTTN系統必須為所有相關者提供公平的營運環境，並使他們覺得不會出現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受到業界影響，此點極為重要。因此，業界強烈呼籲政府成為DTTN公司的股東，以確保DTTN系統的中立性。鑒於DTTN系統可加快推動業界，特別是中小企，進行商業電子化，劉議員呼籲議員支持已由物流發展局詳盡考慮的政府當局的建議。

#### 政府、貿易通及DTTN公司之間的關係

8. 主席察悉政府是全資擁有DTTN公司的貿易通的主要股東，並詢問財政司司長法團是否仍需要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

9.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下稱“副秘書長(庫務)”)表示，現時，政府持有貿易通股份的42.49%，而貿易通本星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政府持有的股份會下降至約16%。副秘書長(庫務)指出，大約14年前，貿易通需要政府支持其初期發展及營運，但今天的情況大不相同，貿易通在具有競爭力的環境內營運，現在正是政府出售該公司股份的適當時機。

10. 副秘書長(庫務)進一步表示，業界的強烈共識認為，政府須成為DTTN公司的股東，才能有效確保該公司按照營運協議發展及實施DTTN服務。因此，政府已決定通過財政司司長法團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答覆主席時確認，如獲財委會批准，財政司司長法團所持DTTN公司的股份，會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17%。

#### 公平競爭

11. 湯家驊議員提及他曾接獲一個業界營辦商投訴，指貿易通的營運屬反競爭行為。他認為，政府作為貿易通

的大股東參與其中，而不是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或會向市場發出信息，令人覺得貿易通是官方或半官方組織。貿易通的獨特地位，意味着它在經營業務時可能會更為方便。同一情況現再次在DTTN公司出現，使該公司在提供DTTN服務方面儼如享有壟斷地位。湯議員察悉，投訴人向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提出此個案已超過一年，但仍未取得多大進展，他對此表示失望。

12.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強調並不存在壟斷問題。她特別提到，政府當局與DTTN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並不賦予該公司任何專營權。業界的共識認為，政府當局應能參與DTTN公司作出的重要決策，尤其是在該公司營運初期。基於此項共識，政府當局建議認購DTTN公司股份，以便推行DTTN系統及支持其日後運作。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進而表示，根據擬議安排，DTTN公司董事局應有11名成員，其中6人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委任。

13. 湯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說法。他相信，即使不成為DTTN公司的股東，政府仍可在該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此外，湯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及的業界是商會或大機構的代表。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提供機會讓受影響各方就DTTN系統的發展表達意見。

14.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特別指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量減少參與商業營運。她解釋，業界最初只建議成立另一家公司，即DTTN公司，以確保DTTN系統的中立性。其後，業界表示缺乏政府的直接參與，很可能會減少業界對DTTN系統的支持及參與。基於此一背景及得到物流發展局的支持，政府當局最終決定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儘管如此，當局擬將持股量減至最低。財政司司長法團所持有的DTTN公司股份，最終會隨着其他股東的加入由29.17%降至21%。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強調，由於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最少21%的DTTN公司股份，在包括與其他商業機構進行收購、合併或整合，或擴充業務以推行其他範疇的服務等事項上有否決權，因為DTTN公司的重要決策須先獲得80%或以上的股東支持，才能藉普通或特別決議予以表決通過(下稱“80%規則”)。

15. 至於公平競爭的問題，副秘書長(經濟發展)重申，營運協議並無賦予DTTN公司任何專營權，而使用DTTN服務並不是強制性的。如有任何人士向DTTN公司申請使用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DTTN公司須向申請者發出非專用、免繳版權費、不可撤銷且全球性的特許。此條文確保凡由DTTN公司制訂的DTTN標準、規約和規格，均屬公開及非專利的。

16.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物流發展局由36名成員組成，其中10人是物流及相關行業的業界團體代表。

17. 湯家驊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仍未感信服，並重申政府透過認購公司股份偏幫某一公司的做法有欠公允。

18. 黃定光議員亦接獲業界投訴，指在發展DTTN系統方面欠缺公平競爭。他提及“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而且不同意政府當局就有需要認購DTTN公司股份所作的解釋，尤其是政府已持有貿易通的股份。黃議員接受在貿易通／DTTN公司的營運初期，政府可提供協助。然而，一旦市場變得成熟，當局應抽身離開以提倡和維持競爭。黃議員同意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應邀請有關各方與事務委員會會商或以書面方式發表意見。

19. 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當局緊記恪守“大市場、小政府”原則的政策。投資及推行私營機構不願意或在起初階段不準備推展的基建工程項目，是政府的慣常做法。遵循此做法，政府決定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電子化基建設施一俟建立，政府便可減持股份，一如地鐵有限公司或貿易通的情況，以容許私人機構更多參與。

20. 呂明華議員理解政府當局一番好意，透過加強本身的電子化基建設施，提升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然而，他認為政府應盡量減少參與商業項目，以及不應干預自由市場。有鑒於此，呂議員對政府認購DTTN公司股份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呂議員反映受影響服務供應者的意見，即貿易通作為半官方組織，在其他項目中較其競爭對手佔優，並壟斷市場。他指出，現行建議或對營商環境造成影響，令DTTN公司成為壟斷企業。

21. 單仲偕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並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想，政府應認購港交所的股份，因為港交所亦提供中立的電子平台，供有關各方投資證券。單議員指出，有許多方法監察市場上某項服務的發展及提供，例如透過規管。舉例而言，當局成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規管本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關於公平競爭方面，單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並指出其他服務供應者實在是與貿易通和政府合夥組成的聯營公司競爭。他同意呂議員的意見，認為市場上其他涉及貿易通的交易，很難存在真正的公平競爭。至於向競諮會提出的投訴，單議員從投訴人得悉，競諮會已將有關個案轉交某政策局處理，而該政策局正是被投訴的對象。

22.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扼要重述，業界的強烈共識認為，政府須成為DTTN公司的股東。業界擔心，缺乏政府的直接參與，可能會減少對DTTN系統的信心及參與。事實上，根據有關建議，政府已盡量減少其財務承擔。按照80%規則，只要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21%的DTTN公司股份，便會在重要決策上有否決權。副秘書長(經濟發展)進而表示，股東協議訂明，DTTN公司可邀請其他機構認購該公司的新股。若干業界團體，如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等均可能成為股東。當局預期，邀請其他股東加入，財政司司長法團及貿易通各自的持股量會被攤薄，最終的持股比例會是財政司司長法團佔21%，貿易通佔51%，而其他股東佔28%。就此，黃定光議員表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並無獲邀加入DTTN公司成為股東。

#### DTTN系統為中小企帶來的效益

23. 鄭志堅議員察悉，業界的參與及他們對DTTN系統的接納，是確保該系統成功的必要因素。然而，他從一些中小企得悉，他們憂慮由持有貿易通股份的大機構開發的系統，或未能切合他們的需要。為解決有關問題，鄭議員詢問，物流發展局可否考慮委任中小企或工會的代表為委員。

24.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在評審過程中，物流資訊專項小組設立了一個技術小組，按照DTTN報告內所載的標準和要求，就有關建議的技術事宜提供意見。此外，DTTN公司須履行及遵循諮詢小組(由不同業界人士、學者及專業協會的代表組成)所商定和通過的標準、規約及規格，以確保所採用的技術標準及商業流程適合香港的商貿及物流業界。至於物流發展局的成員組合，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物流發展局應盡可能具有代表性。

#### 未來路向

25. 主席總結時請政府當局注意，大部分在會上發言的委員並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會考慮與團體代表會商，以便物流業及受影響各方表達意見，讓委員重新考慮他們的立場。鑒於財政司司長法團只需在貿易通完成將有關股份轉讓予財政司司長法團當日(即2005年8月31日)起12個月內，取得財委會批准撥款，主席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時間表，無須按原定計劃在2005年11月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4日